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0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婷靖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1)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0350 元	黃婷靖	自民國113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0350 元	黃婷靖	自民國113 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 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年利率百 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 就超過部份， 按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20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。		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